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

详见我校《2021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专业目录》。

三、接收程序

1.10月12日—10月25日期间，申请考生登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2.我院分批审核申请信息，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3.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务必于2小时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复试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并严格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组织实施。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申请者提交如下材料参加复试：

（1）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

（3）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水平证明等。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我校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

6.学院复试结束后，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于2小时内确认待录取，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学院实施补录。

7.以下类别考生须在10月12日18时前及时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确认待录取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我校的复试及录取资格。

（1）参加我校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并获得优秀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

（2）参加我校推免预报名并取得拟录取资格，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

（3）除上述两类考生外，我校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在该时间内报考我校，可享有上述优录资格。

1. 相关政策

1.我校面向校内外优秀推免生实施2021级研究生“创新英才”培养计划，具体内容见《2021级研究生“创新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中期考核前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生·年。

3.优秀推免生可申请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特等奖50000元/生，一等奖为20000元/生，二等奖为5000元/生。全校总名额140名左右。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

4.推免硕士生享受助学金6000元/生·年。

五、其他事项

1.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法学、公共管理、法律硕士、社会工作：025-84893152

高等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管理：025-84896422